國　立　成　功　大　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招生簡章



110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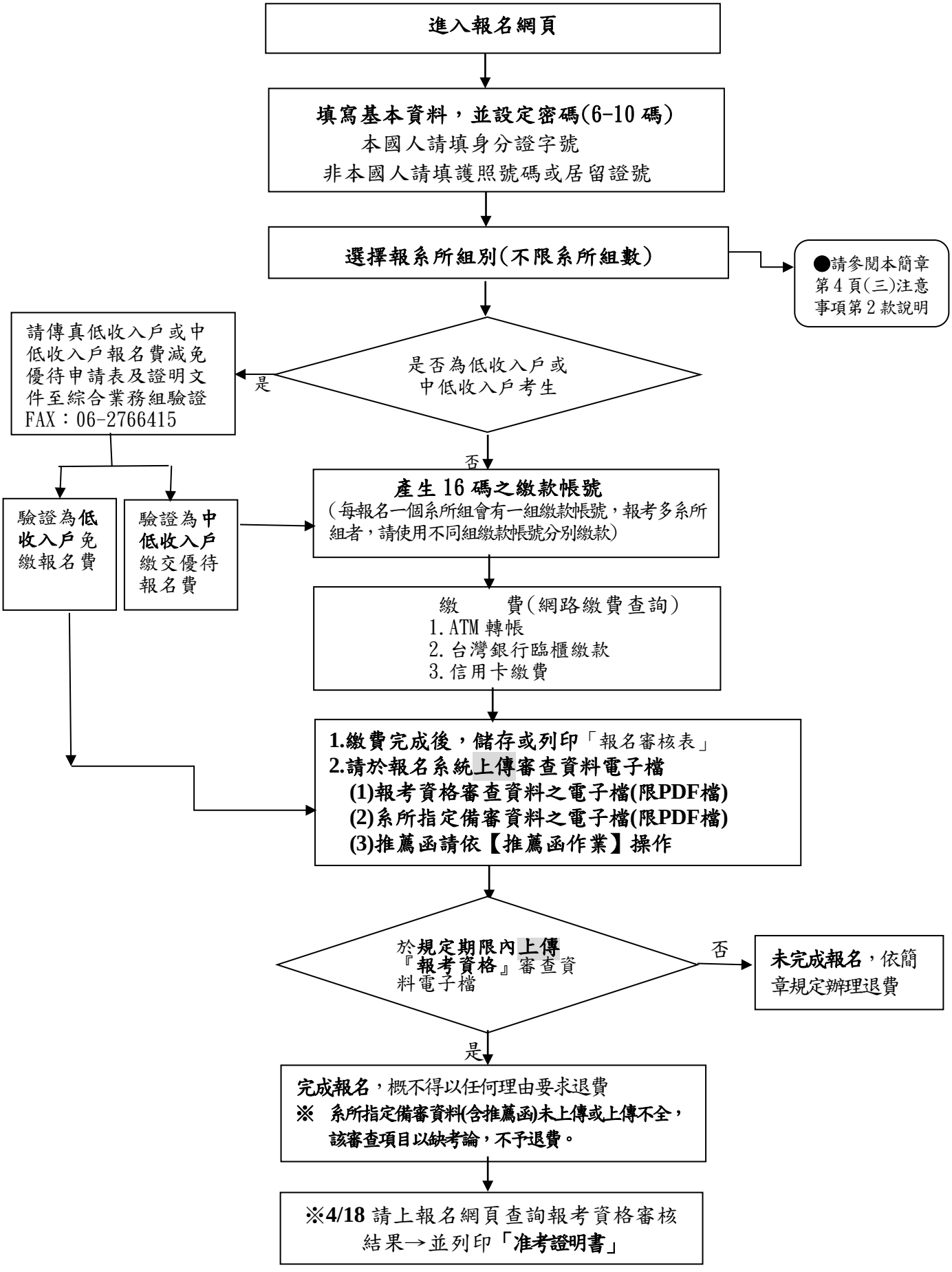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90、50193
傳真：(06) 2766415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定日期暨時間及資訊網址
公告整本簡章內容	111 年 3 月 4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
報 名 期 限	111 年 4 月 6 日 9:00 至 4 月 13 日 16:00 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並以電子檔(PDF 檔)上傳各項報名資料表件（含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
繳 費 期 限	111 年 4 月 6 日 9:00 至 4 月 13 日 17:00 止 1.櫃檯繳款時間至 4 月 13 日 15:30 2.ATM 繳費時間至 4 月 13 日 17:00 3.信用卡繳費時間至 4 月 13 日 17:00
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 **(限 PDF 檔，每項檔案以 5MB 為限)**	**111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3 日止(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1.**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2.**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之電子檔 3.**推薦函請至『推薦函作業』操作：** **(1)新增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 等)** **(2)考生自行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回傳**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111 年 4 月 18 日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准考證明書列印	11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開放(請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
筆、面試日期	**111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請詳閱簡章附件四。** 筆、面試地點：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放　　榜	預定 111 年 5 月 17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寄發成績單及複查	◎ 預定 111 年 5 月 17 日以平信寄發。 ◎ 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至本校網頁/招生/最新招生消息/「成績查詢」自行列印。 ◎ 111 年 5 月 20 日申請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
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單	預定 111 年 5 月 17 日以掛號寄發。
正取生報到、驗證	111 年 5 月 27 日於各系所報到驗證。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點選博士班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四、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2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4
六、考試日期---- 4
七、考試地點---- 5
八、錄取標準---- 5
九、錄取名單公告---- 5
十、報到、驗證---- 5
十一、複查---- 6
十二、申訴---- 6
十三、報考系所組、招生名額、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參酌---- 6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7
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28
附件(三)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29
附件(四)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31
附件(五)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33
附件(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34
附件(七)各系所連絡電話及網址---- 35
附件(八)造字申請表---- 37
附件(九)110 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 38
附件 (十)校區平面圖---- 39

各學系所頁碼一覽表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7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16
	外國語文學系	7		都市計劃學系	16
	歷史學系	7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6
	台灣文學系	8		工業設計學系	17
理學院	數學系應用數學博士班	8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17
	物理學系	8		會計學系	17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8		財務金融研究所	17
	化學系	8		統計學系	18
	地球科學系	9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18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	9		資訊管理研究所	18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9		企業管理學系	18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0		國際企業研究所	19
工學院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0		交通管理科學系	19
	機械工程學系	10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9
	化學工程學系	11	醫學院	環境醫學研究所	20
	資源工程學系	11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20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1		公共衛生研究所	20
	土木工程學系	12		臨床醫學研究所	21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2		基礎醫學研究所	21
	工程科學系	12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22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2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22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3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博士班	23
	環境工程學系	13		教育研究所	23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3		法律學系	2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3		心理學系	23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3	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4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4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晶片設計學位學程	24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14		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25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14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	25
	資訊工程學系	15		關鍵材料學位學程	26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15		智能與永續製造學位學程	26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5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招考博士班研究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參閱附件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學經歷(力)證件、「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中之附件三「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修業年限：

（一）2 年至 7 年。

（二）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招生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三）凡未修習各系所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將應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至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二）報名登錄期間：**1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三）繳費期間：**1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 (複試不另收費)。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 16 碼繳款帳號後，再行繳費。(繳費流程說明請查閱本簡章第 3 頁說明)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會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考生請依各組 16 碼帳號分次繳費及上傳。

（四）**上傳電子檔期間：111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3 日止。(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五）**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11 年 4 月 18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

※請考生務必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點選博士班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四、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
(各項報名表件資料電子檔最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前上傳完成)

方式 / 手續	網路報名
(一)上網登錄報名表	1.由下列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博士班」，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2.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送出後，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16 碼)。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上網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後，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費。 （1）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2500** 元(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複試不另收費）** （2）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請詳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3）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審查優先錄取者、未符面試(或筆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2.繳費方式：** （1）**ATM 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 （2）**臨櫃繳交**：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線上信用卡繳費**：加收 60 元系統處理費
(三)**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	1.確認繳費後，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2.**已完成『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完成報名，不得申請退費。** 3.**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得申請退費。** 4.**『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寄送)』未上傳或上傳不全或未寄送或推薦人未回覆，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得申請退費。** 5.同時報考 2 系所以上者，請上傳完成一系所後即行存檔，再重新上傳另一系所。 6.**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四) 說　　明	1.請至報名網頁**『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限 PDF 檔)： (1)**報名審核表**：網路報名及繳費完成後，即儲存或列印。 (2)**報考資格繳交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一)碩士畢業以上考生：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二)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上傳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請自行辦理驗證)** b.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c.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上傳 a.「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或香港澳門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b.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c.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 ※ (四)持同等學力考生：請上傳 a.畢業證書 b.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c.本簡章附件三「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 **2.請至報名網頁『系所備審資料』及『推薦函作業』：**上傳『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及寄送『推薦函』：**(報名規定期限內未上傳或上傳不全或未寄送或推薦人未回覆，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請考生注意)** **3.推薦函**請至報名網頁『推薦函作業』操作： (1)新增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 等) (2)考生自行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回傳 **4.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如下：**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份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各系所備審資料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7 頁至第 26 頁各系所之規定)◎
備　　註	※錄取報到時，須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1.上網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後，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

網路報名並取『繳款帳號』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會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考生請依各組繳款帳號分次繳費。

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點選博士班

◎2.繳費方式：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約需 30 分鐘入帳（手續費考生自付）。

a.持臺灣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 2500 元→結束

b.持臺灣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 2500 元→結束

c.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或繳費)→非約定轉帳→**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金額 2500 元→結束

（2）臨櫃繳交：自報名系統印出**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匯款。

（3）線上信用卡繳費：加收 60 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步驟如下：

a.取號後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b.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有些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c.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號(含密碼)→查詢取得之帳號→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行繳費。

開放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3 日止下午 5 時止。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2）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附件六)**，最遲於 4 月 13 日下午 4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 06-2766415】**，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

（3）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 **4 月 13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4）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可依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可列印或儲存「報名審核表」。並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開放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3 日止。

◎5.**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指定備審資料』電子檔及寄送『推薦函』**

(1)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申請退費。**

(2)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得申請退費。**

(3)『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寄送)』未上傳或上傳不全或未寄送或推薦人未回覆，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得申請退費**。

上傳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3 日止。

(三)注意事項：

1.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2.**報名本校者不限一學系所組(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日期，因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取得另一組繳款帳號繳費**並分別上傳。**

3.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考資料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班別、報考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及退費。

※4.**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5.申請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未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前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6.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7.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 在職生報考資格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及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 (二) **報考在職生（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三) 考生所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制之入學考試。**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考試日期：筆試、審查、面試：**111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以各系所通知為準(如附件四)**

(一)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送各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二)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至報名網頁系統以「身分證號碼」及「密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三)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或筆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七、考試地點：筆試、面試：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 各學系所 。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以供查驗。

八、錄取標準：

(一) 考試總成績計算：見本簡章第十三大項之考試科目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若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除有特別規定外，以各系所考試科目欄內排列順序之考試科目為同分參酌，以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未達面試資格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流用至本招生同系所招生名額內，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五) **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系所另有特別規定之情事者，均不予錄取。**

(六) 缺額流用原則：

1.放榜前：本招生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2.放榜後：本招生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系所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3.本招生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九、錄取名單公告：預定 111 年 5 月 17 日公告。

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ww.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或招生公告/博士班

十、報到、驗證：

(一)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至各所屬系所報到驗證**，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綜合業務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備取生：**備取生由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系所錄取通知指定時間至系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2）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或香港澳門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在職生：須繳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四）**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或博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皆獲錄取，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五）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六）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1.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

2.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3.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4.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

5.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

十一、複查：放榜後考生如自認甄試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一) 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甄試項目，否則不受理。

(二) 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 申請複查者，僅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進行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十二、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3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十三、報考系所班(組)代碼別、招生名額、資格與條件及考試科目：（各系所甄試名額及逕修讀博士班生名額均包含於招生名額內，若甄試名額及逕修讀博士班生未足額錄取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71	4	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甲組：** 一.筆試(20%)： 1.中國思想史(含中國經學史) 2.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批評史) 3.中國語言文字學 **(以上任選二科)** 二.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碩士論文 2.著作 3.研究計畫 4.碩士班學業成績 三.面試(30%)	一、含甄試名額 2 名。 二、甲組以研究中國文學為主。 三、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四、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本系不必上傳推薦函。 五、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六、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乙組	372	2			**乙組：** 一.筆試(20%)： 1.中國思想史(含中國經學史) 2.古典文獻解讀 二.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碩士論文 2.著作 3.研究計畫 4.碩士班學業成績 三.面試(30%)	一、乙組以研究漢學為主。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本系不必上傳推薦函。 四、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五、凡入學者第一學年可獲得至善教育事務基金會之獎學金每月 3 萬元，表現優良者可連續申請五年之獎助。
外國語文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外國文學組（381）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外國文學組 1.面試(30%) 2.審查(2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碩士學業英文成績單(2)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3)英文研究計畫(八至十頁) (4)教授推薦函(二封) 3.筆試(50%)： (1)文學理論與批評 (2)英美文學	一、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上傳。 二、研究計畫格式不拘。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筆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 四、修課、論文及資格考相關規定須以本系研究生章程為主。 五、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語言學與外語教學組（382）		2			語言學與外語教學組 1.面試(40%) 2.審查(2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大學（含）以上學業成績單 (2)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 (3)英文研究計畫(五至八頁) (4)教授推薦函(二封) 3.筆試(40%)：文獻評析	
歷史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39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碩士班學業成績單 (2)相關教授二人推薦函 (3)研究計畫 (4)碩士論文**（僅需上傳封面、摘要、目錄、自選其中一章和結論）** (5)其他著作(至多 4 篇) 二.面試(50%)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1 名。 二、研究方向 1.中國史 2.臺灣史 3.世界史 三、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四、審查資料不全以缺考論，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五、畢業學分、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及相關規定，請務必參考本系網頁之學生手冊。 六、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台灣文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1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代表著作(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論著) (2)代表著作以外之學術論文二至三篇 (3)研究計劃 (4)學經歷及論著目錄 (5)碩士學業成績單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免繳推薦書)。**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四、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twl.ncku.edu.tw/p/405-1143-195064,c10535.php?Lang=zh-tw
數學系	應用數學博士班	一般生	42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面試(50%) 二.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提供多項獎助學金，相關網址：https://math.ncku.edu.tw/admission/scholarship-under.php。
物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30	1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60%) 2.審查(4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2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4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須要參加面試者之名單，將公布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40	1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60%) 2.審查(4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另含系所基本資料表)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1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3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四、**面試時間以email通知並公告於系網，不另書面通知。** 五、基本資料表請逕行上本系網站下載，網址詳見附件(七)
化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5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四、擇優至多3位，每位提供獎學金新台幣360,000元/年，共2年。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地球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461	2	3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地球科學相關系所碩士班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	1.面試(50%)（面試應準備博士學位計畫書及其他有利於評分學術研究經驗之口頭報告） 2.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證明 (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博士學位計畫書 (4)推薦書三份 (5)其他相關資料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1 名。 二、擇優提供獎學金。
			乙組	462	1				
生命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7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或其他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60%) 2.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碩士論文（應屆生請附初稿）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未來研究計畫 (4)推薦函三封 (5)面試資料表 (6)著作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含甄試名額 1 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1 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面試資料表格式請逕行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四、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 五、有關資格考及博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研究生網頁。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480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其他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碩士論文（應屆生請附初稿）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未來研究計畫(非讀書計畫) (4)自傳 (5)推薦函三封 (6)著作(若無免付)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2 名。 二、提供獎學金。 三、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簡章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四、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 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六、畢業前須具有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資格。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參考本系網頁。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21	1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60%) 2.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碩士論文（應屆生請附初稿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面試資料表(請至本學成網頁下載) (4)推薦函三封 (5)未來研究計畫 (6)著作(無則免附)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3.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1 名。 二、本學程為全英文授課。 三、研究方向： **甲組：**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第一年至第二年由中央研究院補助每名研究生每個月 24,000 元獎學金。第三年起研究補助金金額之多寡，由成大及中研院指導老師依執行研究計畫之貢獻度給付之。 **乙組：**此為教育部農業生物科技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名研究生每月 30,000 元獎學金，通過資格考正式成為博士候選人後，逕入生技公司完成後續論文研究。 四、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 五、有關資格考及博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網頁。
			乙組	322	1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28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博士研究方向及規劃（包含修課與研究規劃） 2.碩士論文(應屆生可附初稿) 3.個人著作(期刊、研討會文章) 4.個人學經歷(含自傳) 5.推薦信二封 6.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50% ） 博士研究方向及規劃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1 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部分之說明。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510		1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博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和總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學士及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3.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4.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 5.推薦函二封 6.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2.面試（60%）	一、含甄試名額 4 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4 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直接錄取。 **(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四、研究方向 熱流科學與能源組 固體力學組 機械設計組 機械製造與材料組 機械系統自動控制組 五、**考生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審查資料表」及「考生總表」**報名時上傳及 email 至表格上的信箱。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化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550		1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審查(6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另含「化工系審查資料表」、「著作摘要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2.面試(40%)	一、含甄試名額2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3名。 二、報名時除須上傳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資料外,尚需「化工系審查資料表」、「著作摘要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限用本系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本系網址：詳見附件（七）)，**資料繳交不全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四、有關資格考核及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博士班
資源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560		1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3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地質工程，資源開發及保育、礦物科學及資源再生、資源經濟及管理、石油及天然氣工程。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直接錄取。(**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五、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六、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教務網頁。
		在職生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71	9	1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審查（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學生證）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6頁之論文精簡摘要) (4)推薦函二封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英檢證明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 2.面試（30% ） 3.筆試（20%）：科技論文中翻英及英文寫作【 **本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一、材料系博士班含甄試名額甲組3名、乙組1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4 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甲組:材料科學及工程 乙組:奈米科技 四、**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五、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及筆試，審查成績特優者（以招生名額1/2 為限），得免參加面試及筆試直接錄取。 六、筆、面試名單及時間**將公布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七、擇優提供獎學金(須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八、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在職生							
		一般生	乙組	572	2				
		在職生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81	1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2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甲組:結構工程 乙組:大地工程 丙組:交通工程 丁組:結構材料 戊組:工程管理 四、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乙組	582	1				
			丙組	583	1				
			丁組	584	1				
			戊組	585	1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甲組	601	4	7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審查 (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2.面試 (50%)	一、含甄試名額乙組1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2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甲組：水資源工程 乙組：海岸及海洋工程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五、甲、乙組正取生第一名各提供獎學金一學年，其餘擇優提供獎助學金一學期。
		一般生在職生	乙組	602	3				
工程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11	2	1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2.面試(50%)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2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2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甲組：(控制與通訊組)電機控制與通訊 乙組：(資訊工程與應用組)嵌入式系統、數位學習系統、大數據系統、機器人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應用資訊系統、人工智慧、資訊安全 丙組：(奈米生醫與量子電腦組)奈米生醫系統、微流體晶片、量子科技、量子資訊、量子控制、量子光學 丁組：(應用力學固力組)系統構裝、力學分析、系統模擬分析 戊組：(應用力學熱流組) 電子構裝與製程、奈米與生物科技、熱流分析 己組：(系統整合組)光機電系統整合 四、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2/3為限)
			乙組	612	2				
			丙組	613	2				
			丁組	614	3				
			戊組	615	2				
			己組	616	2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62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1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1.船舶設計組：船舶流力系統、船舶結構系統、船舶輪機系統。 2.電控系統組：通訊系統、電力系統、光機電系統、控制系統。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直接錄取。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650		1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面試學科組別：((1)-(4)擇一) (1)燃燒熱傳與噴射推進 (2)結構與材料 (3)控制與導航 (4)流體力學與空氣動力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1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2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五、**請於系所指定備審資料(5)「攻讀博士學位計劃書」封面，註明面試組別：((1)-(4)擇一)。**
環境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71	3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審查(6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2 面試(40%)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2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一般生錄取後，如具有在職身份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就學前三年內每週至少留校三全天」之切結書外，另須服務單位及指導教授出具書面同意函。**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70%以上課程以英文授課） 四、審查成績特優者，可免面試直接錄取。 五、研究方向：甲組：工程 乙組：管理 六、有關資格考及畢業要求，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
			乙組	672	2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68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並請一併上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00		1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醫學院醫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士持有專科醫師執照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60%) 2.審查(4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另含個人簡歷申請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公告區下載)，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7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2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通知面試，請提前準備備審文件，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21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五、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21	5	3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2名、丙組1名、己組1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2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甲組：電子材料及元件 乙組：AI、金融科技、生物資訊及計算系統生物學、自駕技術、系統控制、智慧型系統、電力電子控制、機器人開發與應用 丙組：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IC、電機設計、電機控制、再生能源系統 丁組：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與系統、電子設計自動化 戊組：晶片儀器系統、生物電子及資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器、微機電、檢測科技 己組：資訊工程組。包含物聯網(IOT)、嵌入式系統(嵌入式軟體)、無線網路及通訊、雲端計算、網路安全、軟體工程、資料科學、資料探勘、資料庫、大數據系統、系統晶片設計、影像處理、人工智慧、電腦動畫、多媒體網際網路應用、未來網際網路技術等。 **四、面試時間請以電機系網頁公告為準。**
			乙組	522	3				
			丙組	523	6				
			丁組	524	5				
			戊組	525	6				
			己組	526	5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530		1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1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5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半導體材料/元件、光電元件/系統與積體電路製程 **四、面試時間請以電機系網頁公告為準。**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54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1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視訊、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安全、訊號壓縮、訊號辨識、最佳化理論與應用、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電磁/射頻/微波/毫米波/RFIC/高速數位訊號傳輸。 **四、面試時間請以電機系網頁公告為準。**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一般組	甲組	691	18	2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另含攻讀博士之專長領域)，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1名、乙組1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8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甲組：資訊工程 乙組：醫學資訊 四、報名時另上傳擬攻讀博士之專長領域(可列多個)以供面試詢答參考。 五、須至本系博士入學考試系統網頁登打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連結請見系網頁公告)** 六、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試，直接錄取。
				乙組	692	4				
			產學研究組		693	1				一、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報名時另上傳擬攻讀博士之專長領域(可列多個)以供面試詢答參考。 三、須至本系博士入學考試系統網頁登打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連結請見系網頁公告) 四、本組合作單位有提供獎學金。 五、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試，直接錄取。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710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40%) 2.審查(6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2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13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奈米半導體材料、元件、積體電路與製程。 **四、面試時間請以電機系網頁公告為準。**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建築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91	2	1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甄試名額丙組1名、己組1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2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甲組：建築設計、都市設計、設計理論、數位設計、數位製造、智慧建築/城市。 乙組：環境規劃 丙組：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 丁組：建築結構 戊組：建築工程與管理 己組：建築環境控制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才得參加面試，**名單於本系網頁公告（招生訊息）**，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以招生名額2/3為限) 五、**其他有利之備審資料須含自傳及學經歷。** 六、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須持有建築系博士班教務規則規定的外語能力證明。
			乙組	592	1				
			丙組	593	2				
			丁組	594	2				
			戊組	595	2				
			己組	596	3				
都市計劃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63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60%) 2.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碩士畢業證書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4)推薦函二份 (5)自傳 (6)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7)英文能力證明（檢定成績單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者）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發表文章或專題報告等(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	一、含甄試名額1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相關規定請參見本系修業規定。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26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 （2）碩士論文 （3）自傳 （4）履歷表 （5）推薦函兩封 （6）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7）英文作品集、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全部英語面試）（50%）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審查資料請以英文撰寫為原則。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五、授課時間以平日日間為原則，採全英語授課。 六、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七、非以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免繳論文。 八、畢業學位考前需通過英文檢定，相關畢業門檻請參見本所網頁之修業辦法。
		在職生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工業設計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41	3	1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認可著作者。	一、面試（50%） 二、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個人基本資料 （3）碩士論文 （4）大學及碩士成績單(含名次) （5）推薦函兩封 （6）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 名、丙組 1 名、丁組 1 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4 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甲組：整合與策略設計 乙組：人因與互動設計 丙組：設計自動化與協同設計 丁組：認知與感性經驗設計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取各組招生名額最多3倍。 五、本系博士生應修過「產品設計（一或二）」、「工業設計（一或二）」、「設計方法」、「人類因素學」、「材料與製造程序」和「造型設計」六門課，修過之認定標準請參考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凡未曾修過之課程或曾修過但成績未達標準者，需至大學部補修該課程或以筆試代替之。 六、各組第一名提供一學年獎助學金每月壹萬貳仟元。 七、博士生可申請日本千葉大學雙聯學位，申請辦法參見本系網站。
			乙組	642	3				
			丙組	643	2				
			丁組	644	3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190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筆試(35%)： 1.管理學(全部英文出題與作答) 2.管理論文評論(全部英文出題與作答) 二、審查(30%)：**(另行通知繳交時間)** （1）碩士畢業論文及成績單 （2）專業特殊表現及研究計畫(請擇優扼要簡述) （3）自傳(對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面試(35%)	一、全部課程以英文授課。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報名審核表及報考資格審查（學經歷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上傳。** 四、**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個人審查資料繳交日期及面試時間**。
會計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3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40%) 2.審查(3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論文與著作 (2)研究計畫 (3)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含名次） (4)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3.筆試(30%)：英文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1 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筆、面試。 四、非會計系所畢業之新生須補修會計系所之主科科目通過(70 分)，方可畢業。 五、擇優提供助學金一學年每月至多壹萬貳仟元。 六、博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財務金融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74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者。	1.面試(40%) 2.審查(3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論文與著作 (2)研究計畫 (3)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含名次） (4)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3.筆試(30%)： (1)英文(2)微積分（任選一科）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1 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筆、面試。 四、擇優提供助學金一學年每月至多壹萬貳仟元。 五、博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統計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75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請依簡章第 2 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二、面試(50%)	一、含甄試名額 1 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1 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可直接錄取。 四、成績優異者，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學金。 五、博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六、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6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面試(50%) 二、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5）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 （7）推薦函二份	一、含甄試名額 1 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1 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四、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資訊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77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者。	一、面試(50%) 二、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5）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 (7) 推薦函二份	一、含甄試名額 1 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1 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四、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8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筆試(50%) 1.統計學 2.論文評論 二、審查(2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自傳 （5）推薦函二份 （6）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三、面試(30%)	一、含甄試名額 1 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四、研究方向： 管理(營運、行銷、人資、資管、科管、財經、組織與策略、醫管) 五、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國際企業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790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筆試（35%）：管理論文評論 二、審查 (30%) ：**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三、面試 (35%)	一、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研究方向：國際企業管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財務管理、行銷管理。 **三、**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交通管理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80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推薦函2份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表(備註五)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 二、面試(50%)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1.運輸規劃 2.運輸經濟 3.運輸工程 4.電信管理 5.物流管理 6.航空運輸 7.智慧型運輸系統 8.軌道運輸 9.海運管理 10 都市交通 11.旅客運輸 12.觀光休閒。 四、在職生錄取生須於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五、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表請逕行至本系網頁下載請詳見附件(七)。 **六、審查文件中若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份，並請指導老師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七、檢附最近通過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在職生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DBA）	博士班	一般生	020	3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2.具上述資格且工作年資滿8年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擔任財團法人或業界高階主管，且具5年以上管理經驗者。 (2)擔任醫療院所科主任以上主管，且具5年以上管理經驗者。 (3)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簡任 10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履歷自傳(格式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2)工作年資證明 (3)大學及碩士成績單 (4)研究計畫 (5)論文著作 (包括碩士論文、專書、報告等，應屆畢業生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英文檢定證明 (7)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1.本學程旨在：(1)培育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備的高階管理人才、(2)提昇本院學術與實務研究能量、(3)栽培本校的業界師資。修習學分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學程網頁。https://dba.ncku.edu.tw 2.收費標準 (1)學雜費：每學期新台幣12,000元。 (2)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27,000元。 3.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但無碩士論文者，依其他著作或表現評分。 4.書面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5.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學程網頁。 6.最低錄取分數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環境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870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筆試（40%）： 工業衛生、環境衛生、毒理學、化學儀器分析、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職業醫學概論 (任選一科) 二、審查(2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及碩士成績單正本 2.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3.推薦函二封 4.自傳(1500字以內) 5.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特殊獎項、學術榮譽、發表文獻、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等 三、面試（40%）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面試時，每位考生需準備15張Power Point Slides 以10分鐘報告研究構想書。 四、研究方向 職業與環境衛生、環境毒物學、化學分析量測技術研究、流行病學、職業醫學 五、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護理學系	國際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900	7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具護理師證照	一、書面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自傳、學經歷與進修計劃書 (2)研究計劃書 (3)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 (4)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5)推薦函二份 (6)護理師證書影本 (7)如有其他足資證明英文能力者，請上傳證明文件，無者免 二、面試(50%)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2名。 二、報名時除須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資料說明。 三、報名時**上傳備審資料須齊全，方得符合面試資格**。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 四、書面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參加面試之資格與人數為招生名額之二倍。 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六、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七、系所聯絡電話與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八、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公共衛生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950	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面試：(60%) 二、審查：(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自傳、學經歷 (2)學術著作或其它有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 (3)推薦函二封 (4)大學及碩士成績單（含排名）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2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四、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41	2	1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面試(50%) **(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1)大學及碩士成績單 (2)中英文自傳一篇(限 A4 大小，篇幅以 2 頁為限) (3)推薦函二封 (4)中英文研究計劃構想書(1500 字以內) (5)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如投稿論文、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等)	一、含甄試名額乙組5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4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報名時上傳備審資料須齊全，方得參加面試。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 四、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六、本所發展重點與特色為以下五項研究領域： 1)、癌症 Cancer 2)、感染、免疫、細胞學 Infection, Immunology, Cell biology 3)、神經、精神、再生醫學 Neurology, Psychiatry, and Regenerative Medicine 4)、心血管、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腎臟醫學 Cardiovascular system, Metabolism, and Endocrinology, Nephrology 5)、遺傳、流病、生統、大數據 Genetics, Epidemiology, Biostatistics, Big data 七、畢業門檻：一般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在職生	乙組	342	1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醫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士、並於醫學中心擔任住院醫師至少 3 年且有論著者。		
基礎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291	6	2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1)碩士論文（應屆生繳交初稿） (2)碩士班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生免繳） (3)大學及碩士成績單 (4)攻讀博士學位規畫書（非研究計畫書不超過三頁） (5)自傳(含投考動機) (6)二封推薦函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2名、丙組 2 名、丁組 1 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9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腫瘤生物學程 乙組：感染症學程 丙組：神經科學學程 丁組：轉譯醫學學程 戊組：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學程 三、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四、面試時考生以 10 張內 Powerpoint 準備口頭報告 10 分鐘後再應答。 五、報考各組之學生，課程及指導教授須依學程規定。 六、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七、考生僅可擇一組報名。
			乙組	292	3				
			丙組	293	4				
			丁組	294	6				
			戊組	295	3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861	4	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大學及碩士成績單 (2)自傳一篇 (3)推薦函二封 (4)研究計劃構想書(限用英文，3000 字以內) (5)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如投稿論文、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等) 二、面試(50%)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 名、乙組 1 名；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3 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藥學與藥物流行病學組 乙組：藥物科技組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擇優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試，直接錄取。面試時請考生以 power point 準備口頭報告 10 分鐘後再應答。
			乙組	862	2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11	1	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 (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自傳、學經歷與進修計畫書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 (4)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5)推薦函二份 (6)如有其他足資證明英文能力者，請上傳證明文件，無者免 二、面試(50%)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2 名。 二、報名時除須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資料說明。 三、入學考試分組 甲組：臨床心理組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旨在培養具高等臨床心理病理 、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復健與預防介入之教學、研究及實務能力之臨床心理學教師或督導。（未修習臨床心理碩士學程者，需先補修完成） 乙組：臨床認知神經組 主修認知神經科學學程：旨在培養對臨床議題有興趣且具認知神經科學之教學與研究能力之教師或研究人員。 丙組：物理治療組 丁組：職能治療組 四、學生入學後，需自選考之專業分組內之教師中選定指導教授。 五、報名時**上傳備審資料須齊全，方得參加面試**。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 六、在職生權益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辦法或參見本所網頁連結。 七、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八、本所發展重點與特色為以下四項跨領域研究： (1)高齡健康與照護 (2)身心發展與照護 (3)動作科學與照護 (4)心理健康
		在職生							
		一般生	乙組	312	1				
		在職生							
		一般生	丙組	313	2				
		在職生							
		一般生	丁組	314	2				
		在職生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政治學系	政治經濟學博士班	一般生	97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碩士論文乙份或其他相當著作 2.參考論文三篇以內 3.研究計畫 4.推薦函二封 5.碩士班學業成績單 6.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二、面試(50%)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助學金須配合工讀制度) 五、博士班訂有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請參閱本系網頁。
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98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學歷證件、碩士論文(25%) 2.近五年內(107 年 1 月~111 年)已出版（含已被接受）之著作(15%) 3.研究計畫(10%) 4.讀書及生涯規劃說明書(提供面試委員先審查) ※審查評分標準請至本所網頁查閱 二、面試(50%)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法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991	1	4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法律學系或科技法律學研究所畢業而得有碩士學位；或獲有與法律學相關研究所之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同時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 **(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	一、書面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2.學歷證件 3.二千字以內之自傳 4.碩士論文或其他近五年已發表之代表著作，並附論文摘要。 5.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內容須包含詳細大綱及文獻回顧） 6.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參考著作、外語能力證明等)。 二、面試（50%）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公法組 乙組：民商法組 丙組：刑法組 丁組：財經法組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三、報名時書面審查資料須上傳完全，若資料不全，不另行通知，且**不受理補件**。**(免繳交推薦函)** 四、報考資格務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正確。 五、未依本校簡章規定期限內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六、依書面審查之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乙組	992	1				
			丙組	993	1				
			丁組	994	1				
心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08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3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自傳 (2)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務必指名欲找之教授姓名 1-3 名) (3)個人基本資料 (CV) (4)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推薦函三封 (6)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例如英文能力/第二外語檢定證明、碩士論文、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專利及得獎紀錄/作品等。 二、面試（70%）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1名 二、本系發展重點涵蓋認知心理學、生物心理學、計量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工商心理學、健康心理學等。 三、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 2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五、本系聯絡電話：06-2757575(分機 56500、56505)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031	1	7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推薦函二封 （5）攻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申請動機、相關背景或經驗、預計投入的跨領域研究、未來發展或就業規劃等，必須包含跨專長領域事蹟或潛力佐證）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4 名。 二、甲組為一般組，乙組為產博合作組(合作廠商為旺宏電子) 三、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四、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系畢業。 五、需具備撰寫程式設計能力（常用的程式語言如 Python、C/C++/C#、Java、R 或 Matlab 等，至少具備一項） 六、以培育跨領域雙專長（AI 運算技術及應用領域知識）人才為目標。 七、具備以下特質之報名者將優先考慮： 1.對運算科學、人工智能、數據科學及相關領域有興趣者。 2.對將先進半導體製程技術應用於產業界有意願者。 3.能展現對於自主學習有熱忱者及畢業後有意願進入合作廠商發展者。 八、本學程強調跨領域整合，可培養具系統整合能力之學生。 九、跨領域課程將與產業實務聯結。部分課程將與業界合作，並邀請相關師資共同授課。 十、面試時間請以本院網頁公告為準。 敏求智慧運算學院網址：https://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乙組	032	6				
晶片設計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A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書面審查（50% ） ※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推薦函二封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50% ）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2 名。 二、研究方向: 智慧物聯網/人工智慧系統晶片設計、生醫/感測/混訊積體電路設計、新興記憶體電路與智慧控制模組、先進射頻/通訊晶片設計等領域。 三、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 四、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五、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62400#1922 六、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網址: https://www.ncku-ais2m.org.tw/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半導體製程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B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書面審查（50% ） ※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推薦函二封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50% ）	一、含甄試名額 1 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1 名。 二、研究方向: 前瞻技術節點開發、低功耗智慧物聯網(AIoT)元件開發、次世代化合物半導體元件、記憶體元件等領域。 三、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 四、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五、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31471 六、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網址: https://www.ncku-ais2m.org.tw/
半導體封測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C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書面審查（50%） ※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 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推薦函二封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50%）	一、含甄試名額 2 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2 名。 二、研究方向: 封裝元件設計、封裝材料/製程、封裝智慧製造、封裝永續循環經濟製造等領域。 三、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 四、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五、聯絡電話：(06)2093690 六、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網址: https://www.ncku-ais2m.org.tw/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關鍵材料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D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書面審查（50% ） ※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推薦函二封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50% ）	一、含甄試名額 1 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1 名。 二、研究方向: 二維材料開發與應用、奈米/量子技術、、功能性材料與元件、能源材料與元件、奈米表面與介面分析等領域。 三、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 四、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五、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65212#161 六、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網址:https://www.ncku-ais2m.org.tw/
智能與永續製造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E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書面審查（50%） ※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 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推薦函二封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50%）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2 名。 二、研究方向 發展達成碳中和永續發展的智慧製造技術，包含氫能冶煉技術、智能模擬輔助製程設計、循環經濟技術，低碳減排技術等。 三、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 四、本學院與製造業頂尖企業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五、聯絡電話：(06)2093690 六、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網址: https://www.ncku-ais2m.org.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附件(一)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說明：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四、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
報考博士班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A.由考生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6">一、基本資料：</td></tr>
<tr><td>報考系所組別</td><td colspan="5">研究所　　類組</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電　話：</td><td colspan="2">手　機：</td><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具 備 資 格
(請打√)</td><td colspan="5">□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td></tr>
<tr><td colspan="6">二、學歷(力)：</td></tr>
<tr><td colspan="6">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離校</td></tr>
<tr><td colspan="6">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休學</td></tr>
<tr><td colspan="6">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td></tr>
<tr><td colspan="6">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td></tr>
</table>

〈續下一頁〉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 附 證 件：			
(1)論文著作 (2) 以上學歷證書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B.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 **系所章戳：**

日 期：

說明：

1、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2、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依據。

3、審查不通過者，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

博士班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附件(四）**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中國文學系	4 月 22 日上午 10:10 起	4 月 26 日前	4 月 29 日
外國語文學系	4 月 22 日下午 1:00 起	4 月 28 日前	4 月 30 日
歷史學系		4 月 22 日前	4 月 29 日
臺灣文學系		4 月 22 日前	4 月 29 日
數學系應用數學研究所		4 月 25 日前	4 月 28 日
物理學系		4 月 25 日前	4 月 28 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4 月 22 日前	4 月 29 日
化學系			4 月 29 日
地球科學系		4 月 26 日前	4 月 30 日
生命科學系		4 月 20 日前	4 月 22 日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4 月 20 日前	4 月 23 日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4 月 22 日前	4 月 28 日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4 月 22 日前	4 月 30 日
機械工程學系		4 月 20 日前	4 月 22 日
化學工程學系		4 月 22 日前	4 月 28 日
資源工程學系		4 月 19 日前	4 月 23 日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4 月 21 日前	4 月 23 日
土木工程學系		4 月 18 日前	4 月 23 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4 月 22 日前	4 月 30 日
工程科學系		4 月 22 日前	4 月 29 日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4 月 15 日前	4 月 22 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4 月 20 日前	4 月 23 日
環境工程學系		4 月 19 日前	4 月 23 日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4 月 19 日前	4 月 25 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 月 22 日前	4 月 29 日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4 月 20 日前	4 月 23 日
電機工程學系		4 月 25 日前	4 月 28 日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4 月 25 日前	4 月 28 日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4 月 25 日前	4 月 28 日
資訊工程學系		4 月 25 日前	4 月 29 日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4 月 20 日前	4 月 30 日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4 月 25 日前	4 月 28 日
建築學系		4 月 20 日前	4 月 24 日
都市計劃學系		4 月 22 日前	4 月 30 日
工業設計學系		4 月 19 日前	4 月 30 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4 月 23 日前	4 月 30 日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4 月 26 日前	4 月 29 日
會計學系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4 月 22 日下午
財務金融研究所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4 月 22 日下午
統計學系		4 月 22 日前	4 月 29 日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4 月 22 日
資訊管理學研究所			4 月 22 日
企業管理學系	4 月 22 日上午 9:00		4 月 22 日
國際企業研究所	4 月 29 日上午 9:30		4 月 29 日下午
交通管理科學系			4 月 29 日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4 月 25 日前	4 月 30 日
環境醫學研究所	4 月 29 日上午 9:00		4 月 29 日
護理學系		4 月 22 日前	4 月 29 日
公共衛生研究所		4 月 22 日前	4 月 29 日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4 月 28 日
基礎醫學研究所		4 月 18 日前	4 月 23 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		4 月 18 日前	4 月 23 日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4 月 18 日前	4 月 23 日
政治學系		4 月 22 日前	4 月 29 日
教育研究所		4 月 26 日前	4 月 28 日
法律學系		4 月 25 日前	4 月 29 日
心理學系			4 月 29 日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4 月 25 日前	4 月 29 日
晶片設計博士學位學程		4 月 22 日前	4 月 29 日
半導體製程博士學位學程		4 月 22 日前	4 月 30 日
半導體封測博士學位學程		4 月 22 日前	4 月 24 日
關鍵材料博士學位學程		4 月 22 日前	4 月 30 日
智能與永續製造博士學位學程		4 月 22 日前	4 月 24 日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人所持　□國外　(請勾選)之學歷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月至西元_____年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切結書人：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1.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低收入戶**→填列本申請表連同 證明文件 →**傳真至 06-2766415** 待審核→**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報名費免繳】**。 ※2.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中低收入戶**→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 06-2766415** 待審核→**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以上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1000 元】**。 ※3.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並最遲於 4 月 13 日下午 4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 06-2766415】**，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 2.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 4 月 13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附件(七）

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中國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100	https://chinese.nck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253	https://flld.ncku.edu.tw/
歷史學系	06-2757575 轉 52340	https://his.ncku.edu.tw/
臺灣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600	https://twl.ncku.edu.tw/
數學系應用數學博士班	06-2757575 轉 65105	https://math.ncku.edu.tw/
物理學系	06-2757575 轉 65257	https://phys.ncku.edu.tw/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905	https://dps.ncku.edu.tw/
化學系	06-2757575 轉 65300	https://ch.ncku.edu.tw/
地球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5400	https://earth.ncku.edu.tw/
生命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8102	https://www.bio.ncku.edu.tw/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8205	https://dbbs.ncku.edu.tw/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8000	https://tas.nck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106	https://me.nck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605	https://web.che.ncku.edu.tw/
資源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806	https://mp.ncku.edu.tw/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905	www.mse.nck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105	www.civil.ncku.edu.tw/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205	www.hyd.ncku.edu.tw/
工程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3340	www.es.ncku.edu.tw/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534#200	https://sname.ncku.edu.tw/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aa.ncku.edu.tw/
環境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5806	https://ev.ncku.edu.tw/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06-2757575 轉 63801	http://www.geomatics.nck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400	https://bme.ncku.edu.tw/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3280	www.iotma.ncku.edu.tw/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3631	ibdpe.ncku.edu.tw/bin/home.php
電機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329	www.ee.ncku.edu.tw/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329	www.ee.ncku.edu.tw/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329	www.ee.nck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505 轉 14	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06-2757575 轉 34205	https://imis.ncku.edu.tw/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329	www.ee.ncku.edu.tw/
建築學系	06-2757575 轉 54100	https://arch.ncku.edu.tw/
都市計劃學系	06-2757575 轉 54237	https://up.nck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4343	https://ide.ncku.edu.tw/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4360	www.icid.ncku.edu.tw/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011	https://imba.ncku.edu.tw/
會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433	www.acc.ncku.edu.tw/
財務金融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433	www.fin.ncku.edu.tw/
統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606	www.stat.ncku.edu.tw/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700	https://iim.ncku.edu.tw/
資訊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700	https://iim.nck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305	https://ba.ncku.edu.tw/
國際企業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505	ib.ncku.edu.tw/
交通管理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3237	https://tcm.ncku.edu.tw/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3015	https://dba.ncku.edu.tw/
環境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568	https://deoh.ncku.edu.tw/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06-2353535 轉 5827	nursing.ncku.edu.tw/
公共衛生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561	ph-med.ncku.edu.tw/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682	https://clpharm.ncku.edu.tw/
基礎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656	https://ibms.ncku.edu.tw/
臨床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3643	https://icmmed.ncku.edu.tw/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720	https://ahs.ncku.edu.tw/
教育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6200	https://ed.ncku.edu.tw/
政治學系	06-2757575 轉 50250	https://polsci.ncku.edu.tw/
法律學系	06-2757575 轉 56100	https://law.ncku.edu.tw/
心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6505	https://psychology.ncku.edu.tw/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7000 轉 102	https://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晶片設計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400 轉 1922	https://www.ncku-ais2m.org.tw/
半導體製程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31471	https://www.ncku-ais2m.org.tw/
半導體封測博士學位學程	06-2093690	https://www.ncku-ais2m.org.tw/
關鍵材料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5212 轉 161	https://www.ncku-ais2m.org.tw/
智能與永續製造博士學位學程	06-2093690	https://www.ncku-ais2m.org.tw/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1.＿＿＿＿＿＿＿＿＿＿＿＿學系（研究所）＿＿＿＿組（班） 2.＿＿＿＿＿＿＿＿＿＿＿＿學系（研究所）＿＿＿＿組（班） 3.＿＿＿＿＿＿＿＿＿＿＿＿學系（研究所）＿＿＿＿組（班）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資料	□姓　　名：＿＿＿＿＿＿＿＿ 需造字：＿＿＿＿＿＿＿＿ □監護人姓名：＿＿＿＿＿＿＿＿ 需造字：＿＿＿＿＿＿＿＿ □地　　址：＿＿＿＿＿＿＿＿＿＿＿＿＿＿＿＿＿＿＿＿ 需造字：＿＿＿＿＿＿＿＿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明書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6-2766415。**		

附件(九）

110 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僅供參考）

學年度	院系別 / 收費別	醫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規劃與設計學院	理學院 生物科學與 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	文學院 社科學院
110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14,670	13,700	13,200	11,580	11,400
	研究生每學分費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新生入學須繳新生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實際金額以註冊繳費單為準)。

校區平面圖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http://www.ncku.edu.tw

June 2011
News Center, NCKU


成杏校區
力行校區
敬業校區
自強校區
光復校區
成功校區
勝利校區
東寧校區
東豐路
小東路
大學路
前路路
台鐵火車站
生科系館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
醫護大樓
分醫所
新一健康大樓
熱帶所
生技所
考古所
台文系館
心理健康中心
公衛大樓
社科院大樓
研發基金會
綠建築
環醫所 公衛所 食安所
附設醫院第二大樓
臨醫所 口醫所
附設醫院
醫學院
臨藥所
醫技系館
醫工所
成杏廳
護理系館
物治系館
職治系館
敬業三舍
教職員單身宿舍
敬業二舍
敬業一舍
醫師宿舍
創產所
建築系館
設計學院
都計系館
文學院
修齊大樓
空中大學
格園
成功湖
中文系館
建築研究大樓
禮賢樓
藝研所
歷史文物館
光復三舍
大成館
工設系館
歷史系館
小西門
光復二舍
唯農大樓
附工
雲平大樓
(行政大樓)
鳳凰樹劇場
光復一舍
軍訓室
成功廳
學生活動中心
藝術中心
管理學院
光復操場
國際會議廳
郵局
球場
中正堂
化學系
舊生科系館
水利系館
理學
教學大樓
物理系
總圖書館
環工系館
卓群大樓
土木系館
新園
數學系館
測量系館
材料系館
資訊大樓
理化大樓
理學院
舊化學系館
資源系館
地科系館
舊物理系館
資訊系館
格致堂
物理二館
綜合大樓
光電系館
校史館
博物館
工科系館
自強操場
照坤
精密儀器大樓
化工系館
機械系館
電資學院
電機系館
工學院
系統系館
研究總中心
奇美大樓
校友會館
K館
圖書部
勝利六舍
學生活動中心II
游泳池
勝三舍
勝二舍
勝四舍
勝八舍
勝一舍
勝九舍
能源學程 民航所
航太系館
科技大樓
微奈米中心
航太宿舍
教職員單身宿舍
學人宿舍
N
科系及學術中心
大樓
醫院
行政機關
展演中心
景點
體育
宿舍
其他